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會議室使用規則

民國87年 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議室僅供財法系開會及研究所上課使用，如有其他用途需借用，請先向系辦公室申請登記。
- 第二條 課後請擦白板並將椅子歸位。
- 第三條 請勿將食物帶入會議室內。
- 第四條 離開時請將冷氣關閉及門窗關上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同。